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发包人) ：

乙方 (承包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室外及部分公寓（康复楼及三区公寓）楼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室外及部分公寓（康复楼及三区公寓）楼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工程价款 (含税) 为： 元(大写)

￥ (小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三）报价说明：乙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费用、社会关系协调费用、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员工及第三方责任保险费用、第三方消防检测费用、竣工后场地保洁费用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施工完成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采购人结算审核完成后，自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00%。

（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消发〔2024〕8号）、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乙方应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陕建消发〔2024〕8号文规定的攻坚整治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确保通过住建部门相关验收及销号核查。

五、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进场前，乙方（施工方）须向甲方（建设方）及监理方提交完整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资料，甲方、监理方须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抽样复检；审核合格后，由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三方签字确认，材料方可进场投入使用；未提供合格证明资料、资料审核不合格或未经三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乙方须自行负责清退及相关损失。

六、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若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若存在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二、施工要求：（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2）施工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3）施工期间注意防尘降噪，并将集中施工区域和人员工作区域进行适当隔离，尽可能把对人员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

三、工程管理要求：（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2）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或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1）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甲方现有的可被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2）乙方应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甲方不予批准。

**第九条 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合格即视为项目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之内，不再另行增加。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出具评估合格的函。

（二）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并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出具评估合格的函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三）竣工验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2)采购人审查确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接收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消防设施验收特别要求:(1)供应商负责组织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出具评估合格的函；(2)供应商应负责准备并完善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代表并协助采购人向消防主管部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保证工程通过验收，并最终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若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负责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被破坏的建筑装修装饰、元器件等，乙方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四、若乙方不负责维修，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二、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三、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五、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二、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提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三、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五、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七、供应商应于施工准备阶段完成本单位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手续，该部分保险费用统一计入磋商报价范围。工程实施期间，因项目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各类财产损害，其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八、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且不得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 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十二、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十三、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十四、本工程不得转包。

十五、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六、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工程的，甲方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项、第十二条第十项约定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乙方未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的，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构成**

一、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文件

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图纸

八、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